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980.117—2004

农 药

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

第 117 部分:杀菌剂防治苹果和梨树腐烂病

Pesticide—

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 (II)—

Part 117: Fungicides against canker of apple and pear

2004-03-03 发布

200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田间药效试验是农药登记管理工作重要内容之一,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,而标签是安全、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。为了规范农药田间试验方法和内容,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,并与国际准则接轨,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同性,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。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(EPPPO)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(FAO)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,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田间药效试验验证而制定的。

苹果和梨树腐烂病是我国苹果树和梨树的重要病害之一,生产上经常需用杀菌剂进行防治。为确定防治苹果和梨树腐烂病药剂的最佳使用剂量,测试药剂对果树及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,为杀菌剂登记的药效评价和安全、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,特制定 GB/T 17980 的本部分。

本部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系列标准之一,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顾宝根、王金友、吴新平、刘乃焯、吴桂本、李美娜、李晓军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解释。

农 药

田间药效试验准则(二)

第 117 部分:杀菌剂防治苹果和梨树腐烂病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杀菌剂防治苹果树腐烂病(*Cytospora mandshurica*)、梨树腐烂病(*Cytospora carposperma*)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杀菌剂防治苹果树腐烂病、梨树腐烂病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。其他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部分执行。

2 试验条件

2.1 作物品种和试验对象的选择

试验对象为腐烂病。

试验作物为苹果树、梨树。选用敏感果树品种,记录树龄及果树品种名称。

2.2 环境条件

田间试验应选择在历年发病较严重、树势较弱的成龄树果园。所有试验小区的栽培条件(如土壤类型、施肥、品种、树龄、行株距等)应一致,且符合当地科学的农业实践(GAP)。

3 试验设计和安排

3.1 药剂

3.1.1 试验药剂

注明药剂商品名或代号、通用名、中文名、剂型含量和生产厂家。试验药剂处理应不少于三个剂量或依据协议(试验委托方与试验承担方签订的试验协议)规定的用药剂量。

3.1.2 对照药剂

对照药剂须是已登记注册的并在实践中证明是有较好药效的产品。对照药剂的类型和作用方式应同试验药剂相近并使用当地常用剂量。

3.2 小区安排

3.2.1 小区排列

在春季果树发芽之前刮治腐烂病之后,对试验树逐株调查记载当年的新生病块数、复发病块数、旧病块数、大小及部位等,然后以新生病块数为基础,参考旧病块数和树势情况,对每株试验树进行分级,再将试验树按小区分组,使各小区的试验树株数、分级树株数基本均衡。试验小区之间随机排列。

试验树分级方法:

0级:无病;

1级:轻病树,树冠基本完整,当年新生病块1块~2块,无20 cm以上长的大病疤;

2级:中病树,树冠基本完整或曾因病去掉过大枝,新生病块5块以上,主干或主枝基部有较多2块以上长20 cm以上旧病疤;

3级:重病树,树冠不完整,曾因病去掉多个大枝或主枝,新生病块8块以上,主干或主枝基部有较多3块~5块长20 cm以上旧疤。